

#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西美国合〔2023〕1号

## 关于印发《西安美术学院法国巴黎国际艺术创研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西安美术学院法国巴黎国际艺术创研中心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1. 法国巴黎国际艺术城管理规定  
2. 西安美术学院法国巴黎国际艺术创研中心申请表  
3. 西安美术学院法国巴黎国际艺术创研中心材料清单  
4. 西安美术学院法国巴黎国际艺术创研中心结项表



# 西安美术学院法国巴黎国际艺术创研中心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学院“五名”战略，加速学院创作与研究的国际化进程，学院在法国巴黎艺术城建立巴黎国际艺术创研中心（以下简称：国际艺术中心），并结合《法国巴黎国际艺术城管理规定》（2020年版，附件一），制定《西安美术学院法国巴黎国际艺术创研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际艺术中心以项目方式申请和派出，属于学院公派出境项目，由于派出时间为90天以上，可以持普通护照执行项目。

**第三条** 国际艺术中心项目纳入学科高地建设项目范畴，并接受学科建设办公室的绩效考核。

**第四条** 学院国际处负责对外联络、国际艺术中心的日常管理和申请人员外语测试；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项目申请评审、绩效审核和资助；研究生处负责派出研究生的学籍管理；财务处负责项目的资金结算。

## 第二章 选派原则

**第五条** 学院专业技术岗教师、校内在编研究生导师和学院

在读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需有成熟完整的相关国际艺术创作与研究计划，需明确绩效预期；研究生创研计划需是与本人论文的研究方向密切关联。

**第七条** 申请人需具有一定外语交流和沟通能力，具备境外创研工作所需要的语言水平。

**第八条** 教师申请人应为年度考核优秀、合格人员；基本合格及不合格不具备申报资格、在处分期内申请人不具备申报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人应无课程不合格记录，无违纪处分记录；若派出时间与培养环节任意时间节点冲突，原则上不予派出。

**第十条** 已获得其他类别公派出国（境）学习奖学金资助或其他政府及组织类似资助的，原则上不再具备申请本资助项目的资格。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每批次原则上向国际艺术创研中心选派 2 人（异性别应为夫妻关系）。

**第十二条** 研究生每批次派出时间段为三个月，教师每批次派出时间段为三个月起（含三个月），教师原则上不能携带亲属。

### 第三章 选派程序

**第十三条** 选派流程共分为学院遴选、邀请函申请和派出三个部分。

**第十四条** 学院遴选包括本人申请、各教学单位初审推荐和学院组织的专家评审三个环节，具体按下列要求组织：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需妥善填写《西安美术学院法国巴黎国际艺术创研中心申请表》（附件二）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所在部门初审推荐。各相关教学单位对教师申请人及其《申请表》进行初审，导师和研究生处对学生申请人及其《申请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须由各教学单位或研究生处统一将《申请表》签字盖章后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三）逾期不报或推荐人员申请资料不全视为自动放弃。

（四）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组织外语口语测试。口语测试语种仅限英国或法语。

（五）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由学科建设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处室和专家对申请项目从课题质量、课题可行性、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综合外语口语测试成绩，拟定派出建议名单。

**第十五条** 邀请函申请。已通过学院遴选的申请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材料清单向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供相关材料，用于申请国际艺术中心邀请函。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详见《西安美术学院法国巴黎国际艺术创研中心材料清单》（附件三）。

### 第三章 选派管理

**第十六条** 派出人员，须严格按照邀请函上日期执行出境和

入境。

**第十七条** 派出人员需在出发前至少 60 天向学院财务处缴纳国际艺术中心三个月的物业费，具体金额以当年度邀请函为准。

**第十八条** 财务处负责在派出人员出境前 30 天，由外汇账户向巴黎方面支付物业费。

**第十九条** 派出人员抵达国际艺术中心后，需缴纳押金，离开时退还。如造成中心设备损坏，则需扣除相关赔偿费用。

**第二十条** 派出人员出境前 30 天内取消行程，除已交费用不予退还外，还需承担因临时取消造成的巴黎方面可能对学院提出的闲置管理费赔偿。

**第二十一条** 派出人员因特殊原因提前回国，所产生的房间闲置管理费仍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在不违背以上条款的情况下，派出人员之间可以自行商量进入国际艺术中心的时间，但须得到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进行变更确认。

**第二十三条** 派出人员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者，视为自动放弃，学院可另行安排。

####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派出人员结束国际艺术中心项目后，需填写《西安美术学院法国巴黎国际艺术创研中心结项考核表》（附件

四)。

**第二十五条** 派出人员可凭《西安美术学院法国巴黎国际艺术创研中心结项考核表》，申请资助。

**第二十六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职能处室和专家对派出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学院将按照绩效考核结果，给予派出人员最高 25 万元资助。具体资助范围详见《西安美术学院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指南》。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自本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起，《西安美术学院关于专业人员赴法国巴黎艺术城画室进修的暂行管理办法》（1997 年 2 月 5 日）和《关于外单位人员使用我院巴黎艺术城管理办法的规定》（西美院字 2004〔034〕）自动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所有。